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陶仁昌即長良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

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2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益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吳明郎	華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	113年1月25日	46,305元	PD2612764	